

## 附件 1

##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2023 年公开招聘岗位表（3 人）

序号	岗位名称	拟聘人数	岗位报名资格条件			
			学历(学位)	专业	年龄	其他
1	初级主办 (一)	1	本科(学士) 及以上	本科: 法学(B030101); 研究生: 法学(A0301)	30 周岁 以下	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(A证); 具有 2 年以上法律实务 工作经验。
2	初级主办 (二)	1	本科(学士) 及以上	本科: 经济学类(B0201); 金融 学类(B0203); 工商管理类 (B1202); 研究生: 理论经济学(A0201); 应用经济学(A0202); 工商管 理(A1202); 法学(A0301)	30 周岁 以下	具有 2 年以上专业 相关工作经验。

3	初级主办 (三)	1	本科(学士)	会计学(B120203)、财务会计教育(B120213)	30周岁以下	具有会计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(含初级),或者通过注册会计师全科考试。
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

注:(1)“初级主办”为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员额内工作人员,参照享受本市事业单位九级管理岗位薪酬待遇;(2)报名人员以本人最高学历(学位)报名,岗位学历要求为“本科(学士)”的仅限本科报名,岗位学历要求为“本科(学士)及以上”的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等皆可报名;(3)报名人员最高学历为研究生的,其研究生阶段所学专业应当与所报考岗位的要求一致;最高学历为本科的,其本科阶段所学专业应当与岗位要求一致。(4)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(不含当日),岗位年龄要求为30周岁以下的须在1992年3月31日(不含当日)以后出生。(5)工作经验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,可累计计算。